

重医大党委发〔2020〕118号

**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
印发《关于实施固本强基工程 进一步
加强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直属党组织：

《关于实施固本强基工程 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工作方案》经2020年11月25日十届校党委常委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相关工作。

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

2020年12月2日

关于实施固本强基工程 进一步加强 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工作方案

为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学校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推进固本强基工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根据《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渝教工委发〔2020〕54号）精神，现就实施固本强基工程，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切实加强政治建设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同第一卷、第二卷贯通起来学习，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真正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

（二）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学习教育、调

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的长效机制。聚焦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双一流”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毕业生就业创业、医疗服务等重点领域，抓好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继续深化专项整治，切实解决师生和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让师生党员把初心使命体现在岗位上、落实到行动中。

（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

（三）切实增强学院党组织组织力和政治功能。完善学院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修订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学院党政联系会议议事规则，出台学院党组织政治把关制度，推动学院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办学问题上把好政治关。（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组织师生党员系统学习党章党规，常态开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开展“以案四改”。落实“十破十立”要求，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清除雷寒案件对学校政治生态造成的不良影响。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要求落实到各项工作中，涵养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二、从严落实建设任务

（一）强化组织体系建设。加快“四位一体”的组织体

系建设，合理设置直属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进一步理顺研究生党员组织关系，推进在实验室、课题项目组、科研平台、实践基地等教学科研项目（团队）建立党支部、党小组，在学生社团、学生社区等组织中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实现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的组织。适度控制党支部党员规模，合理划分党小组。健全落实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制度。基层党委每届任期5年，党总支和党支部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应及时组织换届。上级党组织提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提醒任期将满的基层党组织做好换届准备工作。基层党组织要按照规定报送换届请示（召开党员大会的，一般提前1个月报批；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一般提前4个月报批）。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对基层党组织延期或提前换届的情形，上级党组织要认真审核把关、从严掌握。

（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

（二）加强组织队伍建设。规范设置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推行学院党组织书记与行政负责人交叉任职，学院党员行政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兼任学院党组织副书记，党员人数较多或规模较大的学院可配备专职副书记1人。加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力度，提升“双带头人”比例，推动培育工作提质增效，教师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具有

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辅导员或班主任或相关专业任课教师兼任，也可从优秀的高年级本科生或研究生党员中选任，但应指定党务政工干部负责指导。管理服务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部门负责人兼任。离退休党支部书记根据实际情况选配。每个学院配备 1 至 2 名专职组织员，具体负责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三）提高发展党员质量。严格党员发展程序和标准，做实发展党员各个环节的入党动机教育引导。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在高知识群体和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意见》（重医大党委发〔2018〕154号），提高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及医务人员中发展党员比例，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发展党员质量。把发展党员工作作为各级党组织的重要政治责任，层层压实责任、逐级传导压力。通过不定期检查、工作督查、年终考核等方式，及时发现和解决直属党组织和党支部在发展党员中程序不规范、材料不齐全等突出问题。（**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

（四）抓实党员教育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推进党员教育工作体系化建设，根据师生和医护党员特点，做到分类实施、因材施教，不断增强教育

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管好用好“12371”党务系统，做好日常党员信息管理和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广泛开展党员承诺践诺、志愿服务、走访慰问等活动，激励党员师生创先争优、发挥作用。严格党员党籍和组织关系管理，完善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台账，注重毕业生党员的党性教育和跟踪联系，规范做好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理。（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

（五）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规范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民主生活会、党组织书记讲党课、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健全党内政治生活情况纪实、全程指导、整改督查等机制，结合实际开展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活动，增强党内政治生活严肃性和规范性。党组织书记要带头经常给党员讲党课，每年不少于1次。每年底，支部开展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同步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

（六）规范日常工作。建立年度目标工作台账、党组织换届提醒台账、党员台账、党费收缴使用台账、工作（活动）

经费使用管理台账。统一制作《党支部工作记录手册》，做好党支部日常工作活动记录，整理归档并规范保存党建文件资料。通过会议或内部报刊、内部网站、宣传栏等，宣传上级重要会议精神、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政策法规，展示党组织工作活动情况，公开发展党员工作、党费收缴使用、工作活动经费使用等情况。（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

（七）建好用好党建阵地。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建设规范化活动阵地。进一步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切实提升党员的归属感和荣誉感，党组织活动阵地可与群团组织共建共用。探索建立“重医党建”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打造党员喜闻乐见的互联网活动阵地。（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三、统筹推进落地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分管领导的分管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作为推进固本强基工程、提升基层党建质量的重要抓手，各级党组织每年初确定党组织年度目标任务，年末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告工作情况，召开党员大会报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下阶段工作计划。（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

（二）严格督查指导。加强对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的督查指导，区分情况、分类施策、精准指导，并加大跟踪落实力度，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改进，指导帮助基层党组织落实好各项任务要求，将调研督查结果作为党建工作年度考核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

（三）注重工作实效。深入开展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学校党委严格做到“六个过硬”，院（系）党组织普遍做到“五个到位”，师生党支部普遍做到“七个有力”。注重培育、发现、宣传一批先进典型，积极争创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加快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和样板支部建设进度，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紧密结合学校实际，推动基层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对取得的经验做法，进行及时总结，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建立长效机制。（**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

